



国家知识产权局

215021



XQ28176042411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通园路 699 号港华大厦 18 楼
江苏晟贤律师事务所 刘述生(13812697766)

发文日:

2021 年 04 月 13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710049238.7

发文序号: 2021040800984520

案件编号: 4W111140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触控膜用 FPC

专利权人: 江苏触宇光电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江苏敏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49149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5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武磊 主审员: 左一 参审员: 李卉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201019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19.4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以
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49149 号)

案件编号	第 4W111140 号
决定日	2021 年 04 月 07 日
发明创造名称	一种触控膜用 FPC
国际分类号	H05K 1/11
无效宣告请求人	江苏敏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江苏触宇光电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1710049238.7
申请日	2017 年 01 月 23 日
授权公告日	2019 年 02 月 01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0 年 09 月 18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
决定要点: 如果一项权利要求与现有技术相比存在区别特征,导致二者的技术方案实质不同,则该权利要求具备新颖性。如果请求人提供的其他证据没有公开该区别特征,也没有提供公知常识性证据证明该区别特征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仅凭请求人的说理尚未能达到内心确认该特征为公知常识的程度,且该区别特征能够解决一定技术问题,并取得相应的有益技术效果,则应当认为该权利要求相对于现有技术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一、案由

本案涉及专利号为 201710049238.7, 名称为“一种触控膜用 FPC”的发明专利(下称本专利), 申请日为 2017 年 01 月 23 日, 授权公告日为 2019 年 02 月 01 日, 专利权人原为苏州触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后变更为江苏触宇光电有限公司。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触控膜用 FPC, 其特征在于, 包括 FPC 本体、焊盘、金手指以及定位孔, 所述的 FPC 本体为长条形结构, 所述的金手指和焊盘分别设置在 FPC 本体上下两端的相对方向上, 所述的定位孔分别交错设置在 FPC 本体的两侧边。

2.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触控膜用 FPC, 其特征在于, 所述的焊盘的宽度与金手指的宽度相等。

3. 根据权利要求 1 所述的触控膜用 FPC, 其特征在于, 所述的定位孔的数量为四个, 分别两两交错布局。”

针对上述专利权, 江苏敏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 同时提交了如下对比文件作为证据:

对比文件 1: ZL201220346218.9 号中国实用新型说明书, 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11 月 14 日。

对比文件 2: ZL201210499534.4 号中国专利申请说明书, 公开日为 2013 年 07 月 31 日。

请求人认为: 本专利权利要求 1-3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 请求宣告本专利权利要求 1-3 全部无效。

经形式审查合格, 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受理了上述无效宣告请求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证据副本转给了专利权人, 同时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专利权人针对上述无效宣告请求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 认为对比文件 1 和 2 均未公开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的特征: 焊盘、定位孔以及定位孔分别交错设置在 FPC 本体的两侧边, 本专利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 请求人提出的无效理由均不成立。

合议组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 将专利权人于 2020 年 11 月 06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送给请求人。

请求人针对上述意见陈述书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提交了意见陈述书, 认为: 焊盘为 2 排或者 3 排属于常规设计, 改变焊盘的排数从而减少电路板的面积是本领域公知常识; 基本上所有的电路板, 在设计的时候都需要增加参考点或者定位孔, 用作视觉识别的标识点, 即便是 FPC 本身没有, 在制作过程中也要增加, 只是在增加之后再根据客户的要求裁切掉。因此从本领域技术人员角度出发, 本专利权利要求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 2 不具备新颖性、创造性。

合议组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发出转送文件通知书, 将请求人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提交的意见陈述书转送给专利权人。

合议组于 2021 年 02 月 10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了口头审理通知书, 定于 2021 年 03 月 08 日举行远程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双方当事人均出席了本次口头审理。在口头审理过程中，明确如下事项：

1、双方当事人对对方出庭人员的身份无异议，对合议组成员无回避请求。

2、请求人明确其无效理由为：权利要求 1-3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不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3 款的规定。

3、专利权人对对比文件 1 和对比文件 2 的真实性、公开时间均无异议。

4、双方当事人在坚持其书面意见的基础上充分发表了意见。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1、审查基础

本无效宣告审查决定的基础为本专利授权公告的权利要求书。

2、证据认定

对比文件 1 和 2 均为专利文件，专利权人对其真实性和公开日期均无异议，合议组经核实亦对其予以认可。对比文件 1 和 2 的公开日期均早于本专利的申请日，可以作为评价本专利新颖性和创造性的现有技术使用。

3、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3.1 权利要求 1 的新颖性

3.1.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触控膜用 FPC，对比文件 1 公开了一种触摸屏中柔性线路板的结构（该触摸屏中使用的柔性线路板即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一种触控膜用 FPC），具体公开了（参见对比文件 1 全文，图 1）：在柔性线路板本体 1 的倒角处设置一条防撕裂线 2，用于减少 FPC 在使用过程中因操作不当或拉力过大时把 FPC 撕裂。从其图 1 可见，柔性线路板本体 1 呈“⊥”形长条状（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本体为长条形结构），上部顶端有金手指，底部有焊盘，金手指和焊盘在柔性线路板本体上下端相对方向上（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金手指和焊盘分别设置在 FPC 本体上下两端的相对方向上）。

权利要求 1 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相比，区别特征为：定位孔，所述定位孔分别交错设置在 FPC 本体的两侧边。基于上述区别特征确定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设置定位孔以便提升 FPC 生产时拼板的面积利用率。

对比文件 1 并未公开有关定位孔的特征，故其不能解决合理设置定位孔以便提升 FPC 生产时拼板的面积利用率的问题，且对比文件 1 的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 1 相比存在区别技术特征，本专利由于采用该技术手段

能够解决一定技术问题，并取得提高 FPC 拼板的面积利用率的有益技术效果，因而对比文件 1 与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基于上述区别特征实质并不相同。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有关新颖性的规定。

3.1.2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触控膜用 FPC，对比文件 2 公开了一种电阻触摸屏用 FPC，具体公开了（参见对比文件 2 全文，图 1、2）从其图 2 可见，柔性线路板本体 1 呈“⊥”形长条状（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本体为长条形结构），上部顶端有金手指，底部有焊盘，金手指和焊盘在柔性线路板本体上下端相对方向上（公开了权利要求 1 的金手指和焊盘分别设置在 FPC 本体上下两端的相对方向上）。所述导线区开设有两穿通基体正、背面的通孔 9，通孔具体位于导线区的中部。

权利要求 1 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2 相比，区别特征为：定位孔，所述定位孔分别交错设置在 FPC 本体的两侧边。基于上述区别特征确定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设置定位孔以便提升 FPC 生产时拼板的面积利用率。

对比文件 2 中的通孔是为了连接导线，不同于权利要求 1 的定位孔，对比文件 2 也不能解决合理设置定位孔以便提升 FPC 生产时拼板的面积利用率的问题，且对比文件 2 的技术方案与权利要求 1 相比存在区别技术特征，本专利由于采用该技术手段能够解决一定技术问题，并取得提高 FPC 拼板的面积利用率的有益技术效果，因而对比文件 2 与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基于上述区别特征实质上并不相同。因此，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2 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有关新颖性的规定。

3.2 从属权利要求 2 和 3 的新颖性

基于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 1 或对比文件 2 均具备新颖性，从属权利要求 2 和 3 也相对于对比文件 1 或对比文件 2 均具备新颖性，符合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有关新颖性的规定。

4、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4.1 权利要求 1 的创造性

参见上面新颖性评述中的特征比对分析，权利要求 1 保护的技术方案与对比文件 1 或对比文件 2 单独相比，均存在区别特征：定位孔，所述定位孔分别交错设置在 FPC 本体的两侧边。基于上述区别特征可以确定本专利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设置定位孔以便提升 FPC 生产时拼板的面积利用率。

请求人认为：减低面积的设计方案是公知的，基本上所有的电路板，在设计的时候都需要增加参考点或者定位孔这样一个视觉识别的标识点，即便是 FPC 本身没有，在制作过程中也要增加，只是在增加之后再根据客户的要求裁切掉而已。

合议组认为：请求人目前没有提供证据以证明上述区别特征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本专利在说明书第 0020

段特别强调了定位孔设置能够解决技术问题并取得有益的技术效果，而且该技术问题也是本专利在说明书第0006段发明内容部分第一段开篇即明确的发明初衷，合议组认为在没有证据佐证的情况下，不能认定该区别特征属于公知常识。基于对比文件均未公开权利要求1的上述区别特征，也不能确认区别特征属于公知常识，且本专利由于采用该区别特征能够解决相应技术问题，并取得提高FPC拼板的面积利用率的有益技术效果，权利要求1的技术方案相对于对比文件1和2或对比文件2和1的结合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4.2 从属权利要求2和3的创造性

基于权利要求1相对于对比文件1和2或对比文件2和1的结合具备创造性，从属权利要求2和3也相对于对比文件1和2或对比文件2和1的结合符合专利法第22条第3款有关创造性的规定。

综上所述，请求人的无效理由均不能成立。

三、决定

维持201710049238.7号发明专利权有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46条第2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武磊

主审员：左一

参审员：李卉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